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且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对公司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在满足独立性要求的前提，有利于执行相对高质高效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能够胜任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公司本次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景斌 _____

陈 琪  _____

韩 琳  _____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景斌 孙景斌

陈 琪 _____

韩 琳 _____

2022年4月26日